**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2025年北京市特色作物创新团队大兴区综合试验站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2025年8月

# 一、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作为比选人，拟对2025年北京市特色作物创新团队大兴区综合试验站项目肥料进行采购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参加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特色作物创新团队大兴区综合试验站项目

2.2项目概况：2025年北京市特色作物创新团队大兴区综合试验站项目采购内容为水溶肥。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或含量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大量元素水溶肥 | 20公斤/袋（N+P2O5+K2O含量≥50%，K2O≥30%） | 袋 | 150 | 45000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圆整（45000元） |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配送齐全且项目小组验收结束。

2.5比选范围：2025年北京市特色作物创新团队大兴区综合试验站项目的水溶肥采购。

## 3.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3.1响应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响应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2响应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复印件；

3.3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比选响应材料构成

4.1报价单、提供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4.4违法失信行为（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4.5承诺书（见附件2）

4.6业绩证明

4.6.1响应人承诺所有业绩均真实，若有任何失实，将导致其比选资格被取消；

4.6.2类似业绩指：近三年内（2022年8月4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肥料采购业绩（附合同）。

4.7供货服务方案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8 月4 日至2025年8 月7日

5.2 获取方式：通过网络报名参与，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8日17时00分

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104办公室）

6.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现场提交。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5响应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正本，二份为副本，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比选文件需装订或胶装等方式成册）

1. 比选评审时间

2025年8月11日-15日我站将组织召开比选评审会，从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供货服务方案、过往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中选公告将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东里甲5号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69243927

附件1：

综 合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满分）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报价 |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报价）×价格权值30%×100（注：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价格分为0分） |  |
| 2 | 近三年相关业绩 | 20分 | 响应人每提供一份近三年类似货物采购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满分20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依据） |  |
| 3 | 供货服务方案 | 40 |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31-40 分；供货方案较全面、合理，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21-30分；供货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 0-20 分； |  |
| 4 | 质量保障及售后措施 | 10 | 响应人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质量保障及售后承诺内容全面清晰、可行，得7-10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质量保障及售后承诺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6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质量保障及售后承诺不够明确或未提供，得0-2分； |  |
| **总计** | **100分** | **合计** |  |
| **评审人员签字：** |

附件2：

**承诺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比选申请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